

【實務新知】



證券交易法修訂強化審計委員會職權 條文簡介

周玉娟（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鑒於外界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可單獨行使職權有權力過大之質疑，且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金管會就證券交易法準用公司法監察人行使職權之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再行檢討，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嗣立法院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證券交易法」修訂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及第 181 條之 2 條文，咨請總統公布，並經總統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總統令公布之，本文將就相關修正重點加以說明。

貳、 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一、 修訂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有關監察人職權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81 條之 2）

（一）修正重點：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規定獨立董事得單獨行使之事項，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公司法 § 213 至 § 215）、召集股東會（公司法 § 220）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公司法 § 223），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爰刪除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關於前揭準用公司法條文，規範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二）背景說明：

1. 為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度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且實務或有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爰對於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或獨立董事成員個別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
2. 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議方式周延討論以避免濫訴；股東會之召集原則由董事會為之，例外由審計委員會以合議方式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以及董事自我交易多涉有利益衝突之疑慮，回歸審計委員會合議制，可避免透過單一獨立董事規避利益衝突之審視及防範，爰規範前揭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二、增訂有關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之運作程序（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178 條）

- （一）修正重點：為避免影響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運作，爰明定審計委員會因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時，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於提董事會時，仍應檢具獨立董事出具同意之意見，以落實其係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另為敦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配合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
- （二）背景說明：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爰增訂此時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至關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部分，考量審計委員會為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自應出具意見，故財報事項仍應由僅剩一席之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倘獨立董事不出具意見或出具否定意見則視為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參、結語

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有助於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利於維持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運作順利，對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有重大助益。

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5&parentpath=0>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2737-3434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